

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臺灣大學輔系申請表

110.07.14 版

申請學年： <u>110</u> 學年度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原就讀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	
姓名	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(110學年度本校未招收陸生，故不開放陸生申請跨校輔系)
學號		110-1 系級	系 年級 (109學年度第2學期為最高年級者不得申請)
申請修讀 臺大學系	系	附 繳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歷年成績單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應繳文件 _____
志願序	第____志願 另申請 _____ 大學 _____ (學)系為第 ____ 志願 另申請 _____ 大學 _____ (學)系為第 ____ 志願 (若不敷填寫，請於空白處補充完整申請校系數及志願序)		
申請人 簽 章		聯 絡 電 話	

學生自行送件審核			校際公務交換	
原就讀系主任	原就讀學校教務處	臺灣大學系主任	臺灣大學教務處	原就讀學校教務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臺師大學生略此程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註：

1. 申請跨校修讀臺大雙主修及輔系者，應於臺大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檢附本申請書、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申請加修學系規定之資料供審查。未於規定之截止前交完整資料至臺大申請學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
2. 如欲放棄修讀輔系者，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。
3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貴校及本校「輔系辦法」、「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。本校110學年度暫不開放友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。
4. 核准名單將於公告於臺大「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」及臺大系統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5. 依據教育部規定，陸生申請輔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。